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自願公告

認購SENDO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SBI-SPC及Beenos(作為投資者)與Sendo及其主要股東FPT Online及FPT Investment就認購Sendo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endo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3,600,000美元認購合共924,000股股份，於認購股份後佔Sendo約33.33%權益。本公司將以約1,500,000美元代價認購385,000股股份，於認購股份後佔Sendo約13.89%權益。

由於按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SBI-SPC及Beenos(作為投資者)與Sendo及其主要股東FPT Online及FPT Investment就認購Sendo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endo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3,600,000美元認購合共924,000股股份，於認購股份後佔Sendo約33.33%權益。本公司將以約1,500,000美元代價認購385,000股股份，於認購股份後佔Sendo約13.89%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各投資者認購股份之代價須於認購協議訂明之若干條件完成後14個營業日內轉賬至託管賬戶。該等代價將於認購協議訂明之結束條件完成後由託管賬戶中解除以撥充資本。

有關SENDO之資料

Sendo為一家股份公司，主要於越南經營線上市場業務及線上支付業務。該等Sendo之業務原本由其主要股東FPT Online經營，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面轉讓予Sendo。

FPT Online為FPT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FPT Corporation為越南領先之科技公司，其股份於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Sendo之另一主要及最大股東為FPT Investment，其亦為FPT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end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支付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電子商貿服務。

本集團為日本首屈一指之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計劃擴展支付服務及電子商貿相關業務至整個亞洲地區。本集團至今已於印尼、中國及印度建立策略聯盟，亦已成立EC Fund以支持亞洲電子商務公司的發展。由於Sendo為越南線上市場業務及線上支付業務主要營運商之一，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以組成聯盟是為本集團打入越南市場的良機，同時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按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enos」	指	Beenos Asia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EENO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BEENOS Inc.之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 Fund」	指	econtext ASIA EC Fund Investment LPS，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及SBI Holdings一家附屬公司(作為一般合作夥伴)經營；
「託管賬戶」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專為以託管方式持有認購股份之代價而開立之Sendo投資賬戶；
「FPT Investment」	指	FPT Investment Ltd.，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endo主要股東，於緊接認購股份前持有Sendo約72.72%權益，其股權將於認購股份後攤薄至約48.48%；
「FPT Online」	指	FPT Online Services JSC，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Sendo主要股東，於緊接認購股份前持有Sendo約27.27%權益，其股權將於認購股份後攤薄至約18.1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投資者」	指	本公司、SBI-SPC及Beenos，其與Sendo及其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BI-SPC」	指	SBI E-Vietnam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SBI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SBI Holdings」	指	SBI Holdings, Inc.，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endo」	指	Sen Do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股份」	指	新配發之Sendo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代價1,500,000美元認購385,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與Sendo及其主要股東FPT Online及FPT Invesmen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924,000股股份，於認購股份後佔Sendo約33.33%權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主席
Kaoru Hayashi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主席)、*Takashi Okita*、*Tomohiro Yamaguchi* 及 *Keizo Odori*；非執行董事 *Joi Okada* 及 *Adam David Lindem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Toshio Kinoshita*、*Takao Nakamura* 及 *Toshiyuki Fushimi*。